



万方鑫润-不良资产收益权私募基金

2021 年 4 月兑付进展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感谢您申购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管理的“万方鑫润-不良资产收益权私募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，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，备案编码为 SCK758。

本基金受让中恒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天”）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芜湖华融渝富另类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现更名为：芜湖恒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芜湖恒一”）的份额收益权，该收益权的底层不良资产包中核心债权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部分综合用途房地产（94754.93 平方米房产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以下简称“马甸资产”）。

本基金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1 日，第一次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实体经济不景气，导致承租方退租率增加。本基金对应的底层资产尚未产生收益，无法在本基金第一次延期兑付日分配本金及收益，因此清算分配日再次延长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。

在延期期间，我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做了如下工作：



一、我司已多次到债务人中恒天的公司所在地现场查勘，了解其经营情况，与相关负责人沟通交流，协商解决方案。督促中恒天及芜湖恒一积极处置马甸资产，但市场中有实力有充足现金的买家较少，并且多数买家抱有超低价不对等收购的心理，因此未能如期出售马甸资产。

二、马甸资产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给芜湖恒一，由于批量业务办理产权证的期限较长，截止目前，不产权证已办理完成，共计 309 个不动产权证书。正在联系金融机构，申请资产抵押融资以兑付投资人的本金及收益。

我司作为管理人将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，定期披露本基金的兑付进展，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首位，将不断加大兑付工作力度，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严格按照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标准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。如有最新进展，我司将及时披露，恳请全体投资者给予理解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1年 4 月 30 日